

教

育部

司

局函

件

教高司函〔2021

〕16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  
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 
报送工作的通知

级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  
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  
设兵团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  
等学校：

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  
设兵团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  
等学校、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  
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 
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  
厅函〔2019〕18号），现启  
动2021年度国家一流本科专  
业建设点报送工作。有关事  
项通知如下。

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  
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  
厅函〔2019〕18号），现启  
动2021年度国家一流本科专  
业建设点报送工作。有关事  
项通知如下。

### 1. 基本原则

各地各高校须按照《教  
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  
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  
知》明确的

明确的

### 2. 工作

各地各高校应统筹考虑  
实际情况，扩大各专  
业。支持中西部高校积极

方式、  
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  
专业建设点

### 3. 支持

中西部高校积极  
支持中西部高校积极  
支持中西部高校积极

专业建  
设点。优  
化入选专  
业专业建  
设点结构。

### 1. 报送系统

各高校使用“高等教  
育部数据平台”的登录  
（网址：

特色专  
业建设点  
报送系统”

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 
“高等教育部数据平台”  
的登录

（网址：

<http://udb.heec.edu.cn>

本科专业建设点

### 2. 各省级教育

(局) 登录系统

获取, 请联系我

### 三、申报限

部属高校、

专业点数量与 20

示。

### 四、报送时

1. 各高校须

送, 并上传加盖

息汇总表》扫描

2. 各省级教育

(局) 须在 11 月

校报送信息的在

《国家级一流本科

送纸质材料。

### 五、省级一流

1. 国家级一流

况, 按照“三年建设

数的 20%”的原则

量, 将于 11 月 22

2. 各省级教育

科专业建设点。中

须按照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

3.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请于11月30日前，通过系统上报2021年度省级专业建设点名单，同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，认真阅读并在线签署申报承诺书，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要求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，万瑞、徐辑磊，010-66097814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，孙亚飞，010-66093177，李浩东，010-66093174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普通本科高校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
2021年10月26日

